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經費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109年2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8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規劃辦理「水上鄉嘉175線3K+310至4K+296道路拓寬工程」（下稱本案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致執行結果未能達成原計畫將汽、機車分流之目標，且因終止契約後又任由廠商繼續施作，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結算作業之進行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嘉義縣政府於本案工程執行及督導經過，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有怠失：

- (一)按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水上鄉嘉175線(3K+310-4K+296)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肆、計畫內容：「五、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一)取得之作業方式：嘉義縣水上鄉為辦理市嘉南13線道路拓寬計畫，於北起縣道168線，南至嘉南兩縣市交界附近，已先行辦理道路徵收土地計畫，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業已核准變更為交通用地。茲本計畫道路工程用地，位於市嘉南13線公路範圍內，業已配合市嘉南13線完成計畫道路之土地取得。(略)」復按內政部91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0910060794號函內容：「貴縣水上鄉公所為辦理水上鄉市嘉南13線4K+063-5K+569段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貴縣水上鄉番子寮段301之14地號內等26筆土地，合計面積0.200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另按當時土地徵收條例(91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第28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是以，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工程道路用地徵收及改良物補償等作業，並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案工程於107年4月10日開工，因嘉175線3K+414至3K+460處道路土地遭侵占，嘉義縣政府於107年

6月22日召開第2次施工協調會議時決議「另行辦理現地勘查」，經現場勘查後，該府於同年10月12日召開第3次施工協調會議，並決議「請水上鄉公所務必於107年11月5日前完成土地侵占排除法定程序相關事宜。因上述土地因素，均為本工程橋梁引道興建及道路側溝，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務必於上揭日期完成」。嗣因民眾有爭議，尚無法拆除，該府再於108年5月27日召開「3K+414至3K+460處房舍拆遷協調會會議」，並決議「請水上鄉公所於108年8月28日前協調房屋拆遷」。

- (三)惟查，本案遭侵占土地涉及義興段1311號及1310號等2筆地號，位於義興段1311地號上之土地及地上物，水上鄉公所於91年已完成土地徵收及移轉登記，並撥付相關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在案。然據108年11月水上鄉公所探訪上開地號之住戶略以，居民廖先生表示其父親（已歿）於該所辦理徵收補償前就已居住於現址，且未被通知及未收到相關補償費用。嗣經水上鄉公所依據現行地籍圖資航照圖比對，上開住戶之建物約座落於義興段947地號、1311地號、1312地號等3筆土地，其中位於義興段1311地號（原番子寮段603-2地號）航照面積占比最小；另依據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顯示，係土地所有權人黃○○等4人（同土地徵收補償費領款人）領取補償費用。爰此，水上鄉公所推估上開房屋起造人於建造時部分面積逾越至義興段1311地號（原番子寮603-2地號）土地，當時未能詳查本案徵收補償業務，且誤認義興段1311地號地上建物同於土地所有權人，造成土地改良物補償發放錯誤等情事。再者，水上鄉公所雖已完成上述道路用地完成徵收撥用及移轉登記，然該公所並未編列相關地上物拆

除預算，任由房舍長期占用道路用地。是以，本案工程道路用地固已於91年完成徵收並核准變更為交通用地，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地上物拆除預算，且因錯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致生地上物住戶占用疑義，核有嚴重缺失。

(四)此外，水上鄉公所於109年4月30日始以嘉水鄉建字第1090007270號函通知原義興段1311地號（前徵收時為番子寮段603-2地號）地主（共4位），期能釐清疑義，經聯繫結果，4位地主中有2人已歿、1人失智，另1人旅居美國；嗣該所再檢送原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茲供釐清，惟後續遲未收悉相關回應。水上鄉公所於109年11月25日再以嘉水鄉建字第1090021091號開會通知單邀集地主研商，然無人出席，該所表示後續改併通知其繼承人，並行文至相關戶政事務所取得子女資料，並俟相關資料取得及行政程序言妥後再行召開會議。迄至本院110年2月1日詢問時，水上鄉公所仍然無法如期完成房屋拆遷，縱使該公所表示希望能在3個月內完成查估書、議價及補償費的發放，惟本案工程於107年4月10日開工至今已近3年，房舍占用拆遷一事尚無具體結果，嘉義縣政府顯無善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難卸處理延宕之責。

(五)綜上，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有怠失。

二、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3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109年2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缺失：

- (一)按105年1月6日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及107年3月26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略)」；復按「水上鄉嘉175線3K+310~4K+296道路拓寬工程」契約（下稱本案工程契約）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略)；(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

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略)」基此，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機關亦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先予敘明。

- (二)查嘉義縣政府於106年10月16日委託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辦理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作業，復於107年4月9日發包予永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雙方翌日簽訂工程契約，並自即日起開工。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工程實際進度為43.83%，較預定進度76.04%，工程進度落後32.21%，已達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之情形，嘉義縣政府遂於107年12月17日函承包商表示：「請該公司文到於15日曆天內提出趕工計畫並改善落後情形，屆時若無法改善，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辦理停權1年，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包商旋於同年12月28日函復嘉義縣政府說明工程落後相關原因。惟經嘉義縣政府審查結果，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預定進度為99.52%，實際進度為44.15%，工程進度落後55.37%，相較於累計至11月30日止之工程進度落後32.21%，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更為嚴重，爰該府決定並於108年1月21日函知承包商將於同年1月31日辦理

終止契約。

(三)復查，承包商接獲嘉義縣政府通知後立即於108年1月31日提出異議，該府遂於同年2月22日召開本案工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承包商承諾於108年3月底前完工，並提出承諾書，監造單位於會議中亦表示：「廠商承諾書內容已承認工程前期因公司人力不足造成落後，但後期工程落後原因是用地徵收未完成、電桿未遷移及民眾陳情問題等，非歸咎於承包商之疏失，承諾書內容說明屬實。目前工程土建部分已大致完成，僅剩道路鋪面未施作，廠商已完成AC材料送審，應可立即進場施作，該公司建議繼續由永道營造公司施工，可使工程儘早完成。」等語。最後該會議決議「本案將依據工程契約條款第22條（爭議處理）辦理。」惟承包商於前開協調會後持續施工至108年4月8日止，完成進度為87.23%（部分用地因嘉義縣政府仍無法取得而未能交付廠商進行施工），監造單位亦持續監造，並提報施工日誌。另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27日本案工程「解約承包商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所載，與會單位及代表於會議中表示略以：「針對終止契約認定及是否得復約或撤銷終止契約之處分部分確有爭議」、「承包商於108年1月31日經該府函送終止契約後，是否得持續進場施作，建議業務單位應查明」等。是以，嘉義縣政府固於上開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於108年1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然經該府召開本案工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承包商即持續施工，監造單位亦持續監造，則本案工程契約是否業於108年1月31日終止，實有疑義。

(四)再者，嘉義縣政府於109年2月5日函知承包商：「本

案工程有政府採購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如未提出異議，依該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3款將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並於同年2月18日始會同相關單位實地辦理就地結算之驗收程序，就地結算之計價範圍僅為本案終止契約（108年1月31日）前施作項目，就地結算金額不給付廠商終止契約後繼續施工款項，承包商對此計價範圍之處理結果不服，旋於同年2月24日向嘉義縣政府提起異議，該府不同意該公司所提之異議事項，承包商亦不服嘉義縣政府之異議處理結果並提出申訴。嗣經工程會於109年5月18日、8月14日及9月17日召開3次調解會議，雙方最後同意接受工程會調解建議，依據工程會110年1月22日調解成立書內容略以，嘉義縣政府就承包商於108年1月31日後所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在其複核金額範圍內，依驗收結果給付承包商。

(五)綜上，嘉義縣政府經審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1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109年2月辦理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辦理上開施作部分驗收，並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缺失。

綜上所述，嘉義縣政府於91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3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

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108年1月21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月31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109年2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

賴振昌

林國明